



理由陳述

本法案旨在訂定二〇一四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以有利公共財政資源有效合理運用為原則，編制明年度的預算。

預計明年預算的總收入為澳門幣 153,619,700,700 元，較上一年增長 14%，而總開支則為澳門幣 77,611,732,200 元，較上一年減少 6%，從而錄得的中央預算結餘為澳門幣 64,160,731,800 元，特定機構的年度盈餘則為澳門幣 11,847,236,700 元。

在收入方面，預計明年本澳經濟仍將穩步發展，預算將較二〇一三年增長 14%，在收入中佔較大比重的有博彩特別稅、所得補充稅、印花稅、職業稅及機動車輛稅，預計有關稅收分別為澳門幣 115,500,000,000 元、澳門幣 3,423,000,000 元、澳門幣 3,250,491,100 元、澳門幣 1,410,000,000 元，以及澳門幣 1,192,547,800 元。

在開支方面，明年的總開支為澳門幣 77,611,732,200 元，較上一年減少 6%，其中《投資計劃》(PIDDA)的開支由二〇一三年的澳門幣 17,911,783,300 元減至二〇一四年的澳門幣 14,801,383,500 元，減幅為 17.4%。此外，由於社會保障基金自二〇一四年起改用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制度，該基金的預算納入特定機構內，因而令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中的財務活動開支較二〇一三年減少澳門幣 4,356,958,000 元，減幅為 69.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明年《投資計劃》的開支總額預計為澳門幣 14,801,383,500 元，較二〇一三年下降 17.4%。而列入《投資計劃》當中、金額超過澳門幣十億元的項目群有：《公共設施工程》，澳門幣 3,279,705,600 元；《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澳門幣 2,813,089,800 元；《公共房屋》，澳門幣 1,655,812,500 元，以及《路橋、山坡及航道》，澳門幣 1,242,572,100 元。

除此之外，為落實改善民生、與社會分享發展成果、關愛弱勢群體等施政目標，特區政府明年將繼續一系列惠民措施，包括：向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每人發放金額分別為澳門幣 9,000 元及澳門幣 5,400 元的現金分享款項，涉及開支澳門幣 5,659,400,600 元；向合資格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澳門幣 10,000 元的開戶資金，以及向每戶額外注資澳門幣 7,000 元，涉及開支澳門幣 3,033,800,000 元；向每戶住宅單位提供每月最高澳門幣 200 元的電費補貼，涉及開支澳門幣 432,000,000 元；向永久性居民發放醫療券，每人澳門幣 600 元，涉及開支澳門幣 381,891,000 元；向全職低收入人士提供每月最高澳門幣 4,700 元的工作收入補貼，涉及開支澳門幣 37,000,000 元。上述惠民措施的開支總額，預計為澳門幣 9,544,091,600 元，較二〇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1,151,949,800 元，增幅為 13.7%。

一如以往，二〇一四財政年度預算案由兩部分組成，分別為妥善執行預算所必要的規範，以及明年度實施的各項稅費減免措施。為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輕中小企業的稅務負擔，本法案第二十條建議，明年度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增加至澳門幣 300,000 元；而實施各項稅費減免措施以及向職業稅納稅人退還百分之六十、上限為澳門幣 12,000 元的二〇一二年度職業稅所涉及的總金額為澳門幣 1,979,602,200 元，較二〇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710,956,600 元，增幅為 56%。

以上列舉的各項惠民及稅費減免措施，預計所涉及的總金額為澳門幣 11,523,693,800 元。

最後，本法案第十八條規定有關執行退還百分之六十、上限為 12,000 元的應繳並已繳納的二〇一二年度職業稅稅款事宜；另外，在第十三條新增第六款，以便清晰及補足該條文的內容。